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7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謝丞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5,2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謝丞豐於民國111年08月17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3年01月19日止未受償之利息6007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1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二)緣相對人謝丞豐於民國111年01月13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

01 國112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3年04月19日止未
02 受償之循環利息3916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
03 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
04 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
05 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
06 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
07 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
08 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
09 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
10 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
11 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
12 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
13 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
14 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
15 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
16 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
17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
18 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
19 感德便。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24 附註：

2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9 行聲請。

30 附表

3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817號

01
02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54051 元	謝丞豐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3 年01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990%
002	新臺幣 50218 元	謝丞豐Z000 000000CD	自民國113 年04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79 0%